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由於洪瑞德先生為TinYing Holdings的董事，故彼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洪主席及洪光岱先生現時經營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標貼、經營電動汽車、製造及銷售直流線材、銅線、LED燈以及光伏逆變器及高頻變壓器加工等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除外業務有別，為專注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以及配合我們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於[編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中一環。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於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故除外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摒除於本集團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經營任何與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有關的業務而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其中一環，亦與我們致力鞏固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不相符，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標貼、經營電動汽車、製造及銷售直流線材、銅線、LED燈及光伏逆變器以及高頻變壓器加工。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構成任何競爭。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之股東除外)及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ii)股份終止於[編纂][編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 新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尋求商機，除及直至我們的董事會議決(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本集團將不尋求該商機或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不著手獲取該商機。

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發展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慮，除非本集團放棄該商機，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發展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及未被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來自上述商機的業務(「**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價格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及受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所限，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於任何一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所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未被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來自上述商機的業務時作出收購(「**出售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出售商機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商機的益處的所需資料及文件(「**轉讓通知**」)。

在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及(倘適用)其任何聯繫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是否會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轉讓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購出售商機。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繼續行使條件後，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集團將不會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商機或本公司不會自轉讓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購出售商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或相關聯繫人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商機，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者相同或並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載者。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 彌償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營運角度而言，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於採納後將為充足及有效，可盡量減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除外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各自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洪主席是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的董事。洪瑞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TinYing Holdings的董事。由於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從事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與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於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提及的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影響，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影響。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有充分權利獨立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並作出所有相關決定。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除外集團有別。有關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劃分」一段。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的管理團隊。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組合與除外集團有別。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分佔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乃按及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於[編纂]後將予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a) 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

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除外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A)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除外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539,000港元、1,851,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1%、0.1%、0.1%及0.1%。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除外集團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7,602,475港元、7,602,475港元及7,602,475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0.4%、0.4%及0.4%。

鑒於(i)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每月支付，且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釐訂；及(ii)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確定，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同類型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我們相信，繼續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符合我們的利益。

由於我們已與其他出租人作單獨接觸，而向除外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獲得，我們並不認為，向除外集團作出租賃會嚴重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營運業務能力。

###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由於我們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自行製造標籤及標貼，而匯和印刷的標籤及標貼生產規模較大及經營歷史較長，短期內匯和印刷的標籤及標貼生產成本整體較本集團為低，故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殼。再者，我們預期本集團經過一段時間後將實現成本效益及從自行生產標籤及標貼的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此前，在此過渡期間向匯和印刷購買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靈活彈性，故我們有意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方終止向匯和印刷採購，自行製造所有標籤及標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B)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金額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9,407,000港元、14,107,000港元及1,291,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8%、0.7%、0.9%及0.2%。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0.3%及0.3%。

鑒於(其中包括)匯和印刷所提供的標籤及標貼價格具競爭力，及其標籤及標貼供應穩定可靠，我們相信，繼續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及維持廣泛的供應商及供應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

由於我們已與其他標籤及標貼供應商單獨接觸，而匯和印刷供應的標籤及標貼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我們並不認為，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會嚴重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匯和印刷營運業務的能力。

###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應用於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然而，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停止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客戶為本集團)的加工服務，並自行製造所有高頻變壓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C)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一節。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購買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8,552,000港元、7,767,000港元、6,901,000港元及3,77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7%、0.5%、0.4%及0.5%。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購買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0.3%及0.2%。

鑒於(其中包括)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加工服務所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以及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穩定可靠，我們相信，繼續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及維持廣泛的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

此外，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方始生產高頻變壓器，且現仍處於試產階段。倘我們的漢中生產基地提高高頻變壓器的產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計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交易將逐漸減少，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漢中生產基地運作成熟時，我們有意終止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依賴。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加工服務費最高金額將減少10%，我們擴充漢中生產基地的規模將滿足我們對高頻變壓器的日增需求，因而減低我們對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可能依賴。

由於(i)我們一直於漢中生產基地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生產規模將逐步提升；(ii)我們可自行物色其他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商，及(iii)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獲得，我們並不認為，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會嚴重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運業務能力。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除外集團購買用於我們產品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D)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一節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金額分別約為105,286,000港元、96,382,000港元、101,877,000港元及39,74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6%、6.8%、6.4%及5.0%。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11,050,000港元、121,040,000港元及131,94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6.3%、6.3%及6.2%。

鑒於(其中包括)除外集團所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以及除外集團的直線材及銅線供應穩定可靠，我們相信，繼續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及維持廣泛的供應商及供應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本集團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及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分別佔上述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39%及27%。

由於我們已與其他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商單獨接觸，而除外集團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我們並不認為，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嚴重影響我們於[編纂]後獨立於除外集團營運業務的能力。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金額及各自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佔銷售<br>交易<br>金額 | 成本總額<br>百分比 | 佔銷售<br>交易<br>金額 | 成本總額<br>百分比 | 佔銷售<br>交易<br>金額 | 成本總額<br>百分比 | 佔銷售<br>交易<br>金額 | 成本總額<br>百分比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                | 1,100           | 0.1         | 1,539           | 0.1         | 1,851           | 0.1         | 1,045           | 0.1         |
|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br>標貼         | 9,233           | 0.8         | 9,407           | 0.7         | 14,107          | 0.9         | 1,291           | 0.2         |
|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br>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 8,552           | 0.7         | 7,767           | 0.5         | 6,901           | 0.4         | 3,779           | 0.5         |
| 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br>及銅線       | 105,286         | 8.6         | 96,382          | 6.8         | 101,877         | 6.4         | 39,745          | 5.0         |
| 合計                       | <u>124,171</u>  | <u>10.2</u> | <u>115,095</u>  | <u>8.1</u>  | <u>124,736</u>  | <u>7.8</u>  | <u>45,860</u>   | <u>5.8</u>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估計最高金額及各自佔估計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估預測          |             | 估預測          |             | 估預測          |             |
|                          | 估計最高<br>交易金額 | 銷售成本<br>百分比 | 估計最高<br>交易金額 | 銷售成本<br>百分比 | 估計最高<br>交易金額 | 銷售成本<br>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                | 7,602        | 0.4         | 7,602        | 0.4         | 7,602        | 0.4         |
|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 4,500        | 0.3         | 4,500        | 0.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br>加工高頻變壓器 | 5,000        | 0.3         | 4,500        | 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 111,050      | 6.3         | 121,040      | 6.3         | 131,940      | 6.2         |
| 合計                       | 128,152      | 7.3         | 137,642      | 7.2         | 139,542      | 6.6         |

附註： 我們有意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終止向匯和印刷採購及停止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服務。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完全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其業務。